**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111年臨時人員(工）甄選簡章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7日下午17點00分止(學校上班日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二樓(電話：0836-77213轉分機401)。

三、徵才項目：幼兒園環境清潔人員1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 1.具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者。(具身心障礙手冊者亦歡迎報名)

 2.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者(經縣立醫院或衛生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病、肝病、

 肺結核等) 。

 3.具有清潔工作經驗能力者。

 4.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應滿十年以上；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乙份，加蓋私章（私章攜帶備用）。

 1.資格審查：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。

 2.報名表繳交，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
 3.錄取者須於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前繳驗公立醫院體檢證明或縣立醫院整合式健康篩檢資料，不符標準者將取銷錄取資格，並將通知次序位者遞補之。

附註：1.所有證明文件一律以正本為限(可提供相關經驗或證照等資料)

 2.若證件與國民身分證（正本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。

 3.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，二吋（半身）脫帽正面，光面相片壹張貼於報名表上。

 4.採現場本人親自辦理報名、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幼兒園環境清潔人員1名，備取2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 口試50％，實際操作50％，經評選委員會依實際分數高低錄取之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【逾時未報到者以棄

 權論】請至本校幼兒園二樓報到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二樓。

九、聘用時間：一年一聘，寒暑假期間除開辦課後留園及配合學校行事外，均不上

 班且不支薪。首次聘用期間為111年8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視工作情況待新年度開始後再接續簽訂一年之契約。

十、工作性質：依招考項目而定之。

 1.工作內容： (1) 處理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。

 (2) 協助幼幼班幼兒照護工作。

 (3)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 2.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 3.工作時間：

 (1) 每日不超過8小時，每二週不超過84小時。前開工作時間，臨時人員同意調移部分國定假日休假及勞動假日，俾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制出勤，調移之假日，由校方參考當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決定之，不得再主張休假或領取加班費。據上，工作時間與休息期間，校方得視實際需要徵得臨時人員同意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
 (2)校方因工作需要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，休假日出勤工作時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時，採補休登記或核發加班費，視校方規劃而定。

十一、工資：工資以日薪計，每日工資依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臨時工工資支領標準，以實際工作天數計算，享有勞、健保及相關福利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1. 錄取名單於111年6月29日﹙星期三﹚下午5時公告於馬祖資訊網。
2. 錄取者應於111年6月30日﹙星期四﹚下午3時至5時到連江縣立東引

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及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實際上班日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 1.錄取人員試用期為1個月，若試用期間不適任，經本校通知後予以解約。

 2.保險事宜：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 3.諮詢單位：本校幼兒園。電話：0836-77213分機401幼兒園主任。

**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111年臨時人員甄選簡章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1.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。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報名類別 | 幼兒園環境清潔人員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歷 |  | 證書字號 |  |
| 檢驗身分證件核對簽章 | 最高學歷核對簽章 |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對簽章 | 1. 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反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契約之規定，願無異議接受解僱。
2. 如隱瞞甄試簡章、報名資格各款情事者，應無條件解僱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各項證件繳驗正本，並繳交影印本。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